

关于民盟中央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云南段）民主监督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指出问题	一、河湖长制度执行力度和监管能力有待优化 问题描述：金沙江贺龙桥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站建筑设施紧邻河道而建，自 2018 年建成以来已经冲毁 2 次，不仅严重影响监测站设施设备安全，而且可能影响河道行洪；需要核实监测站是否侵占河道以及其建筑防洪标准，采取必要设施确保设施设备防洪安全。香格里拉桑那水库水源保护区内依然存在不少放牧，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安全。这些问题表明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任重道远，河湖长制的日常执行落实力度和监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另外，流域机构日常监管能力严重不足，缺乏人力和必要的设备。
整改目标	河湖长制度执行力度和监管能力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	认真落实执行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九大高原湖泊监督检查的意见》。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

	查、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拆除未经许可布设在河道内的钢架、监测设备等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对采水系统和分析设备的运行维护，加强汛期等特定时期安全工作。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3年6月15日印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定期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经开区涉及“四乱问题”图斑共计78个，现已完成46个河湖遥感图斑整改销号工作。剩余32个图斑中，已提交10个图斑整改佐证资料至系统待省级部门审核，结余22个需处理的图斑包括10个铁路跨河桥梁图斑，8个高速公路跨河桥梁图斑，4个普通道路跨河桥梁图斑。截至目前，铁路、高速公路跨河桥梁图斑（18个）均已对接相关负责人，完成现场复核工作，并跟进相关部门的洪水评价报告进展情况。辖区内4个普通道路桥梁均已完成技术评估工作，待整理资料后上传系统申请销号。 （三）结合日常河道巡查、管养工作，未发现经开区范围内存在河道采砂行为。 （四）经开区三条河流均未安装水质自动监站，不存在采水系统和分析设备运行维护情况。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责任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责 任 人：姚怡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 议，请反馈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哲，0871-67436041

公示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